
双汇发展知识产权项目代理招标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书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项目范围

第三部分 招标须知

第四部分 投标书

第一部分：招标书

招标内容：年度知识产权咨询及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部门：法律事务中心

联系人：朱佳敏

联系电话：0395—2676347 传真：0395—2623398

通讯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 288 号

电子邮箱：zhujiamin1987@163.com

双汇作为中国最大肉食品工业企业，其业务活动包括制造、商业、投资等领域，地域则包括了国内外，在国内外都拥有较大的知名度。这些业务活动涉及到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由于双汇发展的以上特点，公司的知识产权工作尤其具有战略意义。双汇发展年度“知识产权咨询及代理服务项目”，将选择两家代理公司在指定期限内为公司提供相应知识产权项目的咨询及代理服务。

一、 招标内容

- A. 版权咨询与代理
- B. 境内商标咨询与代理
- C. 境外商标咨询与代理
- D. 知识产权保护策划及其他

二、 招标形式

评分前两名的为中标单位，若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则第二名报价跟随第一名报价，如第二名不同意跟随报价，则顺延第三名，以此类推确定中标单位。双汇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将知识产权代理工作交由两家代理公司代理。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四、招标时间安排

发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投标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 17 点前

评标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评标地点：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 288 号双汇大厦

五、招标方式

本次采取线上招标、现场形式进行。

六、招标程序

(1) 消息发布：双汇公司将在双汇官网进行发布招标公告。

(2) 投标：代理公司应撰写《投标书》，于上述投标时间截止前将《投标书》邮寄给双汇公司联系人。

(3) 评标：公司在投标时间截止后另行安排开标评选，具体以双汇发展通知为准（请注意预留的邮箱或者手机号）。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

■具有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等行政部门备案，被允许经营知识产权相关商标、著作权等代理业务。

■被允许经营知识产权相关商标、著作权等代理业务的经营时间须在 10 年以上。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所代理案件有入选各知识产权法院精品案例、各省知识产权保护案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件。

■必须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必须具备 20 人以上专业人员；业务能力及代理服务能够接受企业审核。

■具备服务大型集团公司的经历和经验，近五年与全国 500 强、世界 500 强的企业长期合作达 2 年以上，且代理过 10 家以上全国 500 强或代理过 5 家以上世界 500 强相关业务。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服务态度及质量。

八、中标

招标完成以后，公司将与中标公司签订《年度咨询及代理服务协议》。服务期间业务代理费用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年度咨询及代理服务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项目范围

本部分对第一部分招标书第一条招标内容做如下界定：

A. 版权代理

1) A 部分版权首先是就公司工业品外观设计、宣传画、标准化装潢方面，为实施知识产权立体保护，合法取得在先权证明而实施，双汇发展将就以上拟推广/使用之商业设计提交代理公司进行版权登记，其次，是指在运用版权维护权益时行政查处及法律诉讼协助或代理。

2) 双汇发展计算机软件登记不列入招标范围。

B. 境内商标代理

商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国内外商标检索和申请
- 2) 代理异议、撤销申请、无效宣告、答辩及评审；
- 3) 代理商标注册的续展、及注册事项的变更；
- 4) 代理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备案；
- 5) 代理商标的监控，防止相同/近似商标注册；
- 6) 代理注册商标的海关备案及保护实施；
- 7) 代理有关商标确权及侵权的行政查处、法律诉讼协助或代理；
- 8) 其他有关境内商标的业务

C. 境外商标代理

包括商标在境外的申请注册、转让、续展、异议等，以及产品设计法律审查、出口国家/地区法律审查建议。

涉及到具体涉外业务时，由双汇发展向两家中标单位分别发出邮件提出需求，由中标单位以邮件形式回复方案及报价，双汇发展根据两家中标单位的报价确定相应业务的代理单位。

D. 知识产权保护策划及其他

- 1) 商标、版权、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行政查处、法律诉讼协助或代理。

说明：未列入本部分（A/B/C/D）的知识产权项目，均不作为本次招标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1、总则

1.1、双汇发展法律事务中心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说明，并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1.2、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书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 2、投标书的编制：

2.1、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应按照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格式不限），逐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质及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

其中商务标应当包含：

2.2.1、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商标局等行政部门备案材料；

2.2.2、投标书、授权委托书、业务项目收费标准报价表(依据附件表格填写)、服务说明；

2.2.3、投标单位公司简介及投标单位为招标单位拟提供服务人员的简介和资质文件；

其中技术标应当包含：

2.2.4、公司简介、近五年获得的荣誉；

2.2.5、代理服务的详细介绍、说明文件和样本；

2.2.6、近五年代理客户的情况介绍，有与全国 500 强、世界 500 强的企业长期合作达 2 年以上的服务经验，代理过 10 家以上全国 500 强或代理过 5 家以上世界 500 强相关业务（附相关业务协议，提供首页、标的物页、尾页即可）。

2.2.7、所代理案件有入选过各知识产权法院精品案例、各省知识产权保护案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件（附出处及裁定书、判决书，涉及商业秘密可以将相关内容以****代替）。

2.2.8、投标单位出具近五年未有涉诉证明。

2.3、投标书应按照规定填写，一式二份（分别标以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并须将商务价格资料包封。

2.4、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2.5、招标单位不接收任何选择性、分段可追加收费（禁止先以低价中标，在追加其他费用，否则视为合同根本性违约）的报价，投标报价请使用人民币币种。

2.6、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和招标单位就投标交换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书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表达准确、真实、不应有涂改和删除处，如有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7、投标单位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等，给予招标方的优惠条件，投标单位有义务免费向双汇提供咨询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并在文件中说明。

§ 3、资质证明文件；

3.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

3.2、代理机构资格证明；

3.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授权书的递交：

4.1、投标单位应把投标文件装于信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

4.2 有下列情况的，其投标书无效（即废标）：

4.3.1、投标书未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4.3.2、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

4.3.3、投标书逾期送达。

§ 5、开标与评标；

5.1、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5.2、为有利于投标审查，招标单位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单位对投标书进行澄清解释，解答时不得对投标书中实质性内容和报价加以修改，所有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

§ 6、评标原则：

根据下述条件选中标单位：

6.1、投标书完整，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和格式；

6.2、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效率、价格合理及付款方式合理；

6.3、能提供最佳业务过程服务；

6.4、能提供优惠的服务条件；

6.5、认为其能认真及具有足够资质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6.6、竞价：进行两轮商务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主持人对一次报价的最低价格进行公开，之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投标单位的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的价格不公开。

6.7 评标委员会委员分别对商务标、技术标打分，商务标满分 40 分、技术标满分 60 分，投标单位以商务标及技术标总分平均分（去掉最高最低分）确定本次招标名次。

§ 7、中标通知：

7.1、招标单位确认中标单位后三日内向投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

7.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及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但如中标单位在合同谈判后，又对条款作出较大变更的或提出令招标单位难以接受的附加条款，则招标单位有权撤销中标单位的“中标通知书”，且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

§ 8、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确定的是知识产权业务单项收费标准，合同期内服务总费用不确定，招标单位不对代理项目和服务数量予以保证，招标单位有权在授予合同时对代理项目和服务予以数量上的增减。

§ 9、签订合同：

9.1、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9.2、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双方共同谈判所达成的协议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1、合同履行期：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四部分 投标书

致：

我们收到贵方（双汇发展）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愿意参加投标，并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职称），全权代表投标单位提交下述文件，正、副本各一份，文件包括：

1. 投标书：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代理过程及后附（即售后）服务表等。

备注：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逐项组织填写（格式不限），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2. 须有与招标方有关部门配合的详细操作措施、组织安排。

3. 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3.1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招标范围内项目代理详细说明。

3.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3 如果投标书中标，我们将尽快签订代理服务协议，并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3.4 能够提交招标规定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有关投标方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职称：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